

三
六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彰化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007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
承辦人：施志融
電話：04-7292201轉2335
電子信箱：libshih@mail.bocach.gov.tw

電子公文
電文騎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彰文圖字第10600000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乙份(0000094M4B_ATTCH1.pdf)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秘書侯東成
106.1.10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張庭瑜
106.1.10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阮鳳姿
106.1.10

學生事務處張英陣
106.1.10

代為決行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礪溪文學第25輯-彰化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集簡章乙份，敬請公告周知，並公布於貴單位網站協助宣傳，共同推廣文學風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礪溪文學第25輯-彰化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集資格為本籍或曾設籍彰化縣，或曾於彰化縣就學、工作者；未具前述資格，但其作品以描述彰化縣風土民情為主要內容者，均可參加。徵文類別以作者未出版之新詩、小說、散文、報導文學等現代文學作品之創作為主。徵集日期自即日起至106年3月10日止。
- 二、惠請貴單位於所屬網站協助宣傳並建立超連結，彰化縣文化局-徵件專區-作家作品集 (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/ch/08collection/03news.asp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



學生事務處

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國立中央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基隆市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實踐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世新大學、華梵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玄奘大學、元智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國防大學、空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陸軍軍官學校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、長庚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2017-01-05
交10:41:06章

裝

訂

線

「礮溪文學第25輯—彰化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集簡章

一、宗旨

蒐集及整理本縣文學資料，保存文學作家之作品，充實文學資源，提供文學愛好者欣賞及研究者參考。推廣文學，鼓勵創作，提昇本縣文學創作水準，創造本縣豐富多元的文學作品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三、辦理時間

- (一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3月10日（星期五）
- (二) 評審日期：106年4月。
- (三) 入選公佈日期：106年5月。
- (四) 作品集編輯校稿期程：106年6月至106年9月。
- (五) 出版、頒獎日期：106年10月。

四、參選資格

- (一) 本籍或曾設籍彰化縣，或曾於彰化縣就學、工作者；未具前述資格，但其作品以描述彰化縣風土民情為主要內容者，均可參加。
- (二) 每種文類每人限一冊。
- (三) 獲入選出版作品之作家，需隔一年再參加徵選。

五、徵文內容

- (一) 以作者未出版之新詩、散文、小說、報導文學等現代文學作品之創作為主。
 1. 新詩：行數及首數不拘，出版頁數以25開（約21×15公分）150頁以上為原則。
 2. 散文：篇數不拘，總字數6萬字至9萬字之間。
 3. 小說：篇數不拘，總字數6萬字至12萬字之間。
 4. 報導文學：篇數不拘，總字數6萬字至12萬字之間。
- (二) 參選作品必須包含作品目錄及作品簡介。
- (三) 外國文學之翻譯作品及古詩、方誌、雜文等項目不列入本徵文範圍。

六、作品格式

作品請使用電腦打字，版面設定紙張大小為A4、紙張方向為直向，文字方向為橫向，字型為新細明體，字型大小為14pt，頁碼置於頁尾。

七、參選方式

自行參加徵集。

八、評選

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會評審之。

九、獎勵

凡經評審委員評定入選作品，每冊由承辦單位提供稿酬新臺幣1萬元整、並贈送出版作品150本，並擇期公開頒發稿酬、獎座。

十、報名

- (一) 採網路報名。
- (二)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6年3月1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(三) 請至文化局網站（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/>）—徵件專區—作家作品集，下載簡章及網路報名說明，並至報名網站報名及上傳作品、參選資格證明（身分證或學生證或畢業證書等）電子檔，承辦單位於報名成功及資格審查後皆會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 (四) 參加徵選者於報名程序填選個人資料，視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「書面同意」，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存並保護之。
- (五) 報名問題請洽彰化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承辦人員施先生，TEL：04-7250057#2335，E-Mail：libshih@mail.bocach.gov.tw，地址：50042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

十一、附則

- (一) 參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經發現將追回稿酬、獎座及註銷入選資格，並永遠取消參選資格，另作者應賠償承辦單位出版及相關費用並負法律責任。
- (二) 不符合參選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- (三) 入選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免費授權彰化縣（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）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，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、任何方式利用及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（包含出版專輯及其衍生出版品之發行、銷售）。
- (四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，以網頁公告為準。